

#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04年2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營造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術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特殊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論文計畫及論文之口試。
- 三、學術論文類別包含國際教育學術期刊、TSSCI 論文、學報論文、教育期刊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及其他教育期刊論文等六大類。
- 四、論文發表及參與之積點制度標準如下：
  - (一)國際教育學術期刊：每篇十點。
  - (二)TSSCI 論文：每篇十點（不含觀察名單）。
  - (三)大專校院學報論文：每篇八點。
  - (四)教育期刊論文：每篇六點（有審查制度者）。
  - (五)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四點。
  - (六)其他教育期刊論文：每篇三點（至少須三千字以上）。
  - (七)學術研討會之參與：研討會一天為二點，最多以六點為限。
  - (八)研究生在學期間須出席參與校內外之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每次一點，最多採認5點。
  - (九)於工作職場進行行動研究或個案研究，經指導教授認可，每篇最多以二點為限。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如有共同作者，除單獨與指導教授合著者外，其餘則以平均方式分點。
- 五、研究生在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依規定取得十點，否則不予核准口試申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